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6)152号

签发: 蔺忠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200t/d 污水处理场 改造及挥发性有机物 (VOC_s)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7200t/d 污水处理场改造及挥发性有机物(VOC_s)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33 平方米。建设内容:原有 7200t/d 污水处理场构筑物不改变,新增一套气浮工段替代原有气浮工段、新增 EGSB 厌氧工段替代原有水解酸化工艺、新增废气处理装置 (RTO) 替代原有废气装置 (碱洗塔+高能 UV 光解异味气体净化装置),原有装置均作为备用设备,不拆除。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污水处理工艺:隔油+气浮+EGSB 厌氧反应+CAST 循环活性污泥+BAF 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氧化;废气处理采用蓄热式焚烧炉 (ROT),以污水处理站沼气作为助燃燃料。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及焚烧炉燃烧废气,焚烧炉废气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

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

2. 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的标准要求, 外排水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光大水务三分厂接管协议要求。

3.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样渣、污泥和污油属于危险废物, 送至厂区现有装置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严防噪声扰民。

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 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物资, 并定期组织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以确保事故发生时的环境安全。

7.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 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报告, 待正常运行三个月内, 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 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2016年9月9日